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營 建 築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個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港幣500,000,000元之貸款,並可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進一步增加(「該貸款」)。該貸款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4日當天。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將(其中包括)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60%之實益權益。違反該承諾將觸發貸款協議下的強制提前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3%,根據上市規則, 浙江建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 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字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 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